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8號

原告 盛響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英美
被告 震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玉旻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震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震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60,772元，應繳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93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
法官 謝宜伶
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芸菁